

桃園市政府社會局「兒童及少年安置照顧費用分類評估表」填表說明

一、緣起

為建立機構安置費用調增機制，自113年起各地方政府機構委託安置費，按安置兒少照顧困難程度區分三個等級，另安置費用分級認定，請各地方政府透過在地評估小組，依安置兒少之身體疾病、發展障礙、心理、情緒、行為問題及社會適應障礙之程度等評估其照顧困難等級。

二、桃園市兒童及少年安置照顧分類表

類別	第一類	第二類	第三類
身心特質			
(一)身體疾病或發展障礙	1. 在正常發展範圍（沒有或有輕微、暫時的身體或發展上缺陷或限制）。	1. 有輕度至中度間之身體疾病或發展障礙（有相關手冊或經醫療初步評估診斷者）	1. 有中度至重度之身體疾病及發展障礙（有相關手冊或經醫療初步評估診斷者）
(二)心理、情緒及行為問題	2. 正常或輕微心理、情緒、行為上的問題，如服藥後或相關資源介入後可穩定控制。	2. 明顯心理、情緒及行為上的問題，如 (1)服藥後或相關資源介入後未能穩定控制。 (2)學校二級輔導在案(專輔老師一周一次晤談)	2. 嚴重心理、情緒及行為上的問題或呈現經常違法行為或中重度行為規範障礙, 如 (1)經常性經常逃家、逃跑行為 (2)縱火紀錄 (3)自殺未遂或經常自傷 (4)反社會行為 (5)經常性濫交、猥褻、性侵害 (6)中度到嚴重精神疾病 (7)經常憂鬱或自傷自殺意念 (8)學校三級輔導在案
(三)照顧及環境需求	3. 環境不良因素改善後，可恢復正常並適應一般性生活及學習環境。不需特殊教育或醫療環境。	3. 在一般性生活及教育環境中出現適應障礙，提供支持性特殊教育(如巡迴輔導班、分散式資源班)或醫療環境，即可改善。	3. 在一般性生活及教育環境中出現嚴重適應障礙，需提供持續密集的特殊教育(如特殊教育學校、集中式特教班)及專業治療，始有緩解或改善的可能。

三、評估表填表說明

(一) 安置中：個案進入安置系統一個月內，主責社工會同安置社工共同填寫；或原核定個案，核定期限屆滿後，需再重新審核其資格，由主責社工會同安置社工共同填寫。倘若為個案同一年度轉換安置處所、社工評估無照顧類別變動，亦勾選安置中，由主責社工、後續轉換之機構社工共同填寫本表送兒少科。

異動：在安置期間內，若遇個案狀況變動而發生安置照顧類別有所改變，則由主

責社工會同安置社工共同填寫。

- (二) 兒少身心特質：主責社工、安置系統社工依現況填寫，配合上述模型就身體疾病或發展障礙、心理、情緒或行為問題、照顧及環境需求三項目進行勾選，請以兒少需求為主，針對該特質之嚴重程度、行為頻率、對他人造成的影響及對自己造成的影響等面向來評估，以呈現個案各項特質之實際狀況。

特殊事項說明：倘個案有上述模型所列以外之特殊狀況，請於該欄位作說明。

- (三) 評估類型：

請依所勾選兒少身心特質對照上述分類表進行綜合評估（共分為三類），分類方法請依序判斷個案在「身體疾病或發展障礙」、「心理、情緒或行為問題」及「照顧及環境需求」指標中各自為第幾類，並以第三項指標「照顧及環境需求」做為判斷的最終依據，例如即使兒少之身體疾病為中度至重度（第三類），且有明顯心理、情緒及行為上的問題（第二類），但個案僅需定期提供支持性特殊教育及醫療即可穩定（第二類），則分類類型應歸類為第二類。

- (四) 檢附文件：

為能正確分類每位個案之照顧困難度，請社工員務必檢附相關社工評估報告(如個案摘要表，新案可用開案初評表)，另若有相關身心鑑定報告亦可提供，以利資料建構之完整性。

- (五) 填表人：

請填表人填寫相關聯繫資訊。

- (六) 核章：

請主責單位及機構單位逐級核章。

四、配合事項

- (一) 個案安置於寄養家庭、親屬及衛生福利部所屬兒少安置機構(如衛生福利部兒童之家)除外，上開安置費另外訂定標準不須檢附本表。

- (二) 本表格請主責社工及安置社工填寫陳核完後，由主責單位彙整後將紙本資料(含檢附文件)送至兒少科。

- (三) 安置分類評估審查流程：

初審：

主責社工與機構社工填寫本表，由主責社工彙整於安置後4周內完成，併同安置費用補助應附資料檢核送至兒少科。倘個案狀況變動由主責社工與機構社工討論決定提出異動，異動案件於召開會議2周前送兒少科。

複審：

由兒少科補助費用承辦人檢視資料後錄案辦理，兒少科收案後於每季(2、5、8、11月)洽在地評估小組召開會議確認安置等級分類，未召開會議前，兒少科將依主責社工評估類別先行核定，待分類會議確認後予以調整。經社工認定為長期安置個案(如：監護兒少、停親程序進行中)依決議年限於年底進行書審。

另臨時短期安置72小時內之個案及12月份安置之個案，授權主責單位督導擔任在地小組進行審核，主責單位須併同在地小組評估表送兒少科。

繼續(年度延長)安置：

原安置核定屆滿，由主責社工與安置社工填寫本表完成初審，由兒少科統一於年底洽在地評估小組進行書面審核。

(四) 在地評估小組會議組成：

由兒少科主管擔任主持人，洽本局在地評估小組(由社政、心理輔導/諮商、早療/身障/特殊教育、醫療、少年服務等領域之跨專業、跨網絡組成)召開會議，請主責單位與機構單位社工或督導出席在地小組討論會議，另請家防中心組長/社工科主任併同出席會議。

除機構社工可彈性以視訊方式參與，一律以實地出席會議為原則，請主責應熟悉個案狀況，如有無法回應之情形則納入檢討。

(五) 安置費用認定：

兒少科將依在地評估小組會議決議，認定安置費用分類，並依相關流程辦理。**未召開會議前，兒少科將依主責社工評估類別先行核定，待分類會議確認後予以調整，於會議決議後次月1日起調整安置費，不往前追溯。**異動案件費用調整，於會議決議後次月1日調整安置費。

(六) 針對分類評估及表格填寫如有任何疑問，可洽詢下列人員：

兒少科：各安置單位業務承辦人

聯絡電話：(03)3322101#6320～6323